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摩洛哥：* 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5 日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还回顾其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93 号决议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报告的第 57/251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中主要机构的作用，它应在其任务范围内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需要，

回顾《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 强调需要加强支助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建设能力的规定，以及加强技术和技术适应性支助的规定，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²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 和增编) 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8/25)。



2. **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在所有各级促进可持续发展方案、《21 世纪议程》³ 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 的实施、特别是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任务；

3. **强调**必须确保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建设能力和技术援助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还强调在这方面必须加快实施理事会和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相关决定；

4. **还呼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任务范围内协助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5. **呼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其任务范围内并作为机构间工作队成员协助筹备定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在毛里求斯举行的审议《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⁴ 实施情况的国际会议，包括其筹备进程；

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就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实现普遍会籍这一重要而复杂的问题提出意见，以协助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251 号决议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交报告；

7. **请**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定期审查其议程是否与环境规划署的任务及其管理能力相符，目的是提高透明度和使会员国切实有效地参与各届会议；

8. **请**通过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向大会下届会议提交关于环境管理小组工作的报告；

9. **重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需要有稳定、足够及可以预测的财政资源，并依照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着重指出，需要考虑到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充分编列所有行政和管理费用；

10.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具备现代会议管理和文件服务、系统和技术，以便能有效地向在内罗毕的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³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4.I.18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